項目	(四)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4.6	機關如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是否經機關資安長同意及列冊管理?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統中提報?另相關控管措施為何?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			O01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1 年 11 月 23 日資安綜合字第 1111000054 號函			001
	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 會議決議	全會報第	940 次委員	001
稽核依據	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修正「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			O01
	<ul> <li>一、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汰換作業或列冊管理</li> <li>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li> <li>1.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li> <li>2. 「請各公務機關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作業,並配合擴大盤點」</li> </ul>			
稽核重點	機關若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經資安長同意,並有相關控管措施。	佐證	資訊資產清冊、大陸廠牌資通 訊產品清冊(管考系統)、資安 長確認簽名之文件、機關內稽 是否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之文件,及上級機關查核紀 錄。	

	1. 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2.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範圍,係指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所稱「大陸地區廠商」之產品;至原產地分,依前述工		
稽核	程會函釋,機關可自行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		
參考	地不得為大陸地區,目前並未限制大陸區製造之財物參與公務機關採購。		
	3. 檢視機關是否有針對公務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採取禁用措施及實施做		
	法。年度大陸廠牌盤點作業,機關應落實填報,對照前一年度填報內容檢		
	視是否有漏報,或未依機關自行填報預定汰換程執行之情形。		
FQA			